寄件者: Ce e L o [ce e.l o@yamasia.com]

寄件日期: 2012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 2:14

收件者: 'bocal108'

副本: rochkg@gmail.com

主旨: RE: 感謝

親愛的局長:

除感謝局長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的領導有方,在此我要特別感謝朱秘書親自致電給我並予以協助,使得發照時間得以加速,並感謝戴先生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公室人員的協助,我已於今日在香港取回新發護照。

你們的幫忙,讓身爲在海外的我,對貴局及相關人員的效率、用心及關心,實表無限感激。